

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单位呈报文稿纸

标 题	研究会关于与美国化学会和华美化学会联合举办“第三届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的请示		编 号	[2012]0431号	
			紧急程 度	普通	
领导批示	同意。 李玉光 (2012.03.02) 拟同意。 甘绍宁 (2012.03.02)				
办公室意见	请玉光、绍宁同志批示。 韩秀成 (2012.03.02)				
专利办意见					
会签部门意见	拟同意。 吴凯 (2012.03.02) 请国际三处提出意见。 吴凯 (2012.02.23)				
会签处室意见	拟同意,请司领导阅示。 曾燕妮 (2012.02.29)				
部门意见	拟同意。 张云才 (2012.02.23)				
处室意见					
主 送	局领导				
会签部门	国际合作司				
主 题 词	学会 第三届 国际 医药 化工 知识 产权 请示				
拟稿时间	2012.02.23	附 件	2	文 种	请示
拟 稿 人	研究会文秘(中国 知识产权研究 会)	联系电话	58515222	移动电话	13683002219
报文部门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保管期限	开放档案				
核转说明					

关于研究会与美国化学会和华美化学会联合 举办“第三届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 高峰论坛”的请示

国际合作司并局领导:

研究会与美国化学会和华美化学会分别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9 年 8 月联合在京举办了“首届北京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和“第二届北京国际医药与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两次论坛均取得了圆满成功，在海内外产生了良好反响，起到了正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为进一步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最新成就，研究会拟定于 2012 年 5 月下旬与美国化学会和华美化学会在江苏泰州联合举办“第三届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论坛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的转让，加速成果产业化。论坛将介绍中国及其他世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最新情况，解读国外医药与化工知识产权多层次知识产权战略，沟通信息，拓展视角，在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形成共赢新局面。

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是以非政府组织名义举办的国际性专业学术论坛，我局对前两届论坛的成功举办给予了大力支持，望我局能够继续作为本届论坛的支持单位，届时主管局领导能出席会议，并以我局名义邀请美国、欧洲等国相关专家在论坛上发表演讲。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第三届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筹备方案
2. 会议初步议程